

农民进城就业

指南 200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 编

农民进城就业指南

200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进城就业指南 2006/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6

ISBN 7-5045-5399-9

I. 农… II. 劳… III. 农民-劳动就业-中国-指南 IV. D66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6305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乾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48 开本 1 印张 20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常用禁止标志



禁止带火种



禁止用水灭火



禁止放易燃物



禁止烟火



禁止吸烟



禁止触摸



禁止跨跃



禁止入内



禁止堆放



禁止抛物



禁止通行



禁止停留



禁止穿化纤衣服



禁止穿带钉鞋



禁止戴手套



禁止饮用



禁止攀登



禁止跳下



禁止靠近



禁止转动



禁止启动



禁止乘人



禁止合闸

常用警告标志



其他常用标志



目 录

- 一、 国家关于农民进城就业工作的
基本方针 (1)
1. 一视同仁讲平等 (1)
2. 不合理收费要取消 (2)
3. 管理、服务须完善 (3)
4. 劳务输出组织好 (4)
5. 培训工作应加强 (6)
6. 合法权益必维护 (6)
- 二、 进城就业人员如何寻找工作
..... (8)
1. 进城就业有途径 (8)

2. 职业介绍有程序 (9)
3. 求职被骗可避免 (11)
4. 所求工作要合适 (11)
5. 职业技能不可少 (13)
6. 自主创业有条件 (14)

三、进城就业人员如何维护自身

- 权益 (15)
 1. 劳动合同须签订 (15)
 2. 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有条件
..... (17)
 3. 工资支付方式有法定 (18)
 4. 克扣、拖欠工资属违法 ... (19)
 5. 获取加班工资有法依 (20)
 6. 参加工伤保险有权利 (21)
 7. 参加养老、医疗、失业、生
育保险理应当 (22)
 8. 法律帮助维权益 (24)

四、	进城就业人员如何进行安全 生产	(25)
1.	安全生产权利应知晓	(25)
2.	安全生产义务须牢记	(26)
3.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好	(27)
4.	职业危害重预防	(29)
五、	进城就业人员如何提高自身 素质	(30)
1.	干好本职是起点	(30)
2.	文化知识要学好	(31)
3.	提高技能不停步	(32)
4.	发展规划应制定	(33)
六、	进城就业人员如何适应城市 生活	(35)
1.	文明习惯要养成	(35)
2.	社会公德是准则	(36)
3.	法律法规必遵守	(37)

4.	交通安全须切记	(37)
5.	生活安全应注意	(39)
6.	优生优育不放松	(40)
7.	科学预防艾滋病	(41)
8.	求救电话要记清	(42)

一、国家关于农民进城就业 工作的 **基本方针**

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事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国家高度重视和支持农民进城就业，为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明确了关于农民进城就业工作的方针、原则，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这既是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的依据，也是进城务工就业人员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管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1. 一视同仁讲平等

农民进城就业，不仅增加了个人收入，还满足了城市用工需求，对加快城乡发展

做出了重要贡献。

国家对农民进城就业实行公平对待、一视同仁的原则，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取消限制农民进城就业的各种歧视性规定。

国家要求取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职业工种限制。各行业和工种尤其是特殊行业和工种要求的技术资格、健康等条件，对农民工和城镇居民应一视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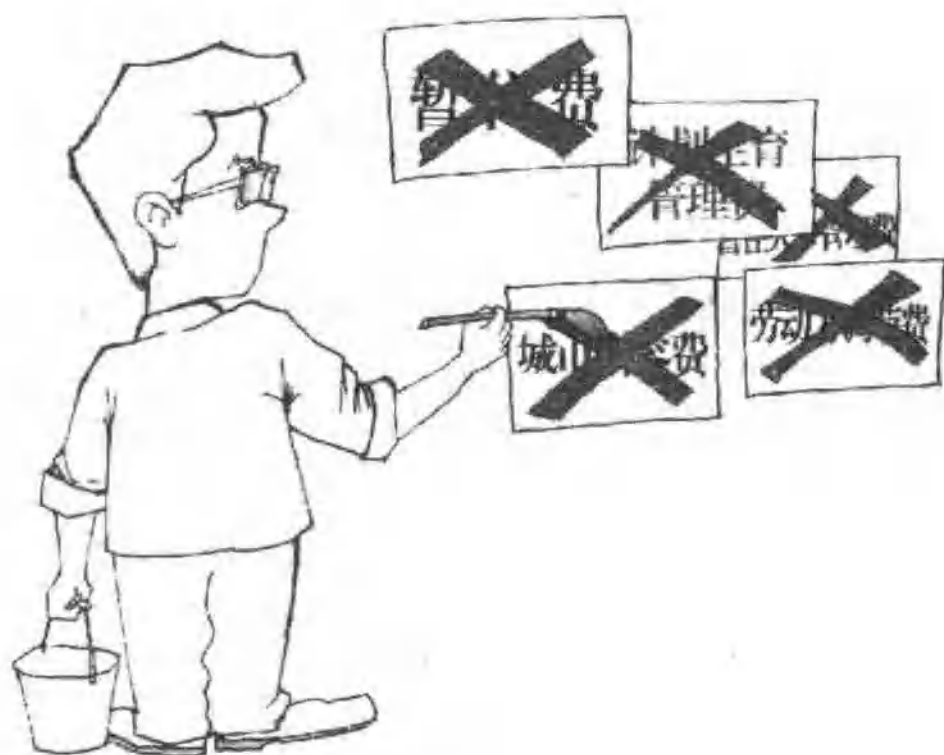
国家高度重视农民工的生产安全和生活条件，要求大力改善农民工的就业环境，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2. 不合理收费要取消

国家要求取消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不合理收费，如暂住费、暂住（流动）人口管理费、计划生育管理费、城市增容费、劳动力调节费、外地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服务费和外地（外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费等，严禁越权对农民工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防止变换手法向农民工乱收费。

有关部门在办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和企业用工手续时，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证书工本费最高不得超过5元。

有关部门和组织为外出或外来务工人员提供经营性服务的收费必须符合“自愿、有偿”的原则。



3. 管理、服务须完善

国家要求输出地、输入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充分认识农民进城就业的重要意义，把农民进城就业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

程，加强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密切配合，全面做好农民进城就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国家对农民工实行属地管理。农民工的就业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卫生防病、子女教育、法律服务、治安管理工作等，列入输入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社区的责任范围。农民工进入务工地后要接受当地政府部门和社区的管理。

- 公安部门及时为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在现居住地办理暂住证。

- 使用农民工的单位和农民工居住地的社区组织实行治安管理责任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进城务工就业农民的劳动管理与就业服务。

- 教育部门和学校保障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在入学条件等方面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禁止违反国家规定收取额外费用。

4. 劳务输出组织好

国家要求输出地的政府职能部门发挥

作用，形成合力，做好转移就业服务，发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 各地统筹做好开拓劳务市场、收集发布劳务信息、培训劳务人员、组织劳务输出、协调劳务管理、提供劳务服务和法律咨询、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等工作。

- 加强跨省劳务工作和乡镇劳动服务工作，积极建立劳务基地，大力发展劳务协作，通过订单、定向输出，提高农民外出务工组织程度。

- 大力推行“职业培训、就业服务、维护权益”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



5. 培训工作应加强

国家重视提高农民工的素质，要求各级政府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农民工培训，并要求用人单位对所招用的农民工进行必要的岗位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

劳动保障部正在组织实施“农村劳动者技能就业计划”，对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开展职业培训，加大培训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力度。

6. 合法权益必维护

- 国家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各级政府和劳动保障、建设等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严肃查处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同时，落实最低工资制度。

- 国家要求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 加大维权执法力度。对重点行业加

强监察执法，严厉查处随意延长工时、克扣工资、使用童工以及劳动条件恶劣等违法行为。

- 及时处理农民工申诉的劳动争议案件，并视情况减免应由农民工本人负担的仲裁费用。

- 大中城市开通“12333”劳动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做好对农民工的咨询服务工作。

- 对农民工开展相应的法律援助。
- 支持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农民工的权益。

二、进城就业人员如何

寻找工作

寻找工作是农民进城就业的重要环节。每一行业 and 不同工种对从业者都有不同的素质要求。工作没有高低贵贱之分，适合自己的就是好的工作。

1. 进城就业有途径

农民在劳务输出地可以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劳务输出，由输出地劳动就业管理机构统一输送到劳务输入地务工。这种外出务工方式的优点是：

- 信息真实可靠，管理比较规范，工资、待遇比较有保障。